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周建灿先生、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周伟洪先生、黄红友先生、周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徐伟民先生、贾建军先生、朱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徐伟民先生、贾建军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欣先生也已经报名参加。

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连义

徐伟民

王光明